

# 寿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寿教基函〔2025〕5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寿县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区管理中心、县属学校：

现将《寿县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# 寿县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23〕5号）、《安徽省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工作方案》（皖教体〔2025〕6号）、《淮南市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工作方案》（淮教体德〔2025〕7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任务目标

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，以美育浸润学生，提升学生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；以美育浸润教师，发挥教师职业的美育功能，提升全员美育意识和美育素养；以美育浸润学校，打造昂扬向上、文明高雅、充满活力的校园文化。

到 2027 年，美育课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，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展示机制基本建立，跨学科优质美育资源体系初步建成，艺术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全面开展，培育一批美育示范校、名师工作室和示范性学生艺术团。再用 3-5 年时间，优质均衡的美育更加普及，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普遍提高，教师美育素养显著提升，学校美育氛围更加浓厚，学校美育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成效明显增强。通过持续努力，推动形成全覆盖、多样化、高质量的具有寿县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。

## 二、工作举措

## （一）深化美育教学改革

1. 开齐开足美育课程。中小学校严格按照《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》《安徽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开齐开足艺术相关课程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中小学美育课开设和挤占举报电话，接受师生家长监督。中等职业学校按照艺术课程标准，保证基础模块必修 36 学时，拓展模块选修 36 学时，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开设社会文化艺术、工艺美术、绘画、艺术设计与制作、影视摄影与制作等美育相关专业。

2. 优化美育课程体系。构建小学兴趣化、初中多样化、高中专项化的大中小学一体化美育课程体系。不断完善“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+艺术审美体验+艺术专项特长”的教学模式。学前教育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幼儿园艺术游戏活动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极提供多样化、个性化的艺术选修课程和艺术类课后服务，开展合唱、合奏等美育实践活动，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民乐、戏曲、剪纸、陶艺等民俗体验活动，帮助学生通过在校学习掌握 1-2 项艺术专项特长，满足学生兴趣特长发展需要。

3. 开展学科美育改革试点。探索学科美育实践路径，做好学科美育课堂教学，深化学科美育评价改革。开展学科美育改革试点，通过试点先行，充分挖掘各学科蕴含的美育资源，推动美育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劳动教育相互融合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，以点带面引领全市学科美育改革走深走实。

## （二）提升教师美育素养

4.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。各校按照开齐开足美育课程要求和课

外活动、课后服务需要，统筹配备美育教师，确保美育教师数量满足教学实践需求。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优先补充美育教师。

5. 加强队伍培养培训。加强对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和各学科教师的美育专题培训。定期开展艺术学科教师专业培训，到 2027 年实现培训全覆盖。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专业培育，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美育培训。将美育纳入新聘教师岗前培训。定期举办中小学音乐、美术教师基本功比赛。

6. 完善美育教研体系。加强统筹谋划，指导各学区学校开展美育教育教学交流研讨活动，通过案例式培训指导、专家组面对面等形式，促进教学研究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引领全县美育教学改革。各学区、县属学校要配齐专（兼）职美育教研员。完善美育教研活动架构，增强美育教研活动的针对性与实效性，构建美育教师互动合作平台。依托皖北地区美育教研帮扶专项行动，培育打造皖北地区美育课程建设开发、研究与指导团队。

### （三）普及艺术实践活动

7. 完善常态化全员艺术展演机制。大力推广合唱、合奏、集体舞、课本剧、艺术实践工作坊等群体性艺术实践项目，引导学校广泛开展班级、年级、校级等群体性艺术实践活动，各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艺术实践活动，让每名学生都有展示的机会和平台。每年举办全县学生艺术展演活动。活动举办坚持规范管理，正确引导，避免锦标意识、功利化和商业化倾向。

8. 加强美育优秀成果交流展示。建立美育优秀成果在校际、学区及城乡间的交流展示机制。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，

举办校园精品剧目、优秀艺术作品巡演巡展，支持高校优秀艺术作品走进中小学校，重点向乡村学校倾斜，为乡村师生提供优质美育资源。深入挖掘寿县文化内涵，持续培育校园原创文化精品，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美育品牌。

#### **（四）营造校园美育文化**

9. 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。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遴选工作，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力度，通过常态化跟踪考核与精准指导，不断提升传承学校和基地的建设水平，推动形成一批彰显寿县特色的典型案例和实践成果。举办传承学校和基地交流展示活动，推广优秀传承经验与建设成果。

10. 创建“一校一品”特色校园文化。鼓励学校结合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的办学特色，建设丰富多样的艺术社团，加强示范性学生艺术团建设。开发建设以美育为主要内容的相关艺术功能室（或艺术学习空间），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平台，特别是橱窗、展示屏、校园广播、电视台、校园网等打造校园文化展示空间，集中展示校园文化成果。

#### **（五）优化美育评价机制**

11. 改进学校美育评价机制。全面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，将测评结果纳入初、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按照《安徽省义务教育音乐、美术、书法素养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加强过程性评价，鼓励实践性评价，落实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。

12. 优化美育教师评价机制。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美育教师

的第一标准，将教学质量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将育人成效作为评价的结果检验，开展艺术学科教师素质与能力监测。优化各级各类学校美育教师职称评定标准，将艺术实践创作成果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因素和考量依据，着力打破“唯论文”等单一评价模式。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、课外活动、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，全面客观反映教师履职成效。

### （六）提质发展乡村美育

13. 建立美育资源共享机制。定期组织美育名师、艺术骨干教师进乡村、乡村学生进城市艺术场馆，开展城乡美育教学实践交流。鼓励依托风景名胜、历史遗存、红色史迹、公园场馆、产业基地、美丽乡村、校外活动场所等资源，因地制宜开展城乡中小學生美育主题研学实验活动，充分利用山水风光、人文历史、现代产业、传统产业、民风民俗等内容提升学生审美素养。

14. 推进美育帮扶行动。推动建立高校与中小学、城乡学校之间“手拉手”互相学习交流和帮扶机制，探索高校艺术社团和乡村学校双向交流机制。多形式搭建乡村学生展演平台，为乡村学生提供更多展示机会。

### （七）赋能美育智慧教育

15. 用好面向人人的线上美育平台。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共享教育教学、展演展示、互动体验等优质美育数字教育资源。依托“皖教云”平台持续更新上线的美育精品课程和教学成果，通过“专递课堂”“名师课堂”等模式，为学校提供

美育课程、教学案例、艺术作品等优质资源，搭建城乡学校美育资源共享平台，补齐资源薄弱地区美育短板。

### （八）整合社会美育资源

16. 共享公共美育资源。加强与宣传、文旅等部门的协同合作，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各类社会资源为学校美育教学、实践活动服务。充分利用社区文化艺术项目，整合博物馆、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，推动资源共享。加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引导家长陪同或支持孩子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、科普体育、手工技能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。

## 三、组织实施

各学区管理中心、县属学校要将美育浸润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将其作为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强化督导评估。各学校要将美育浸润行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各校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学校美育工作，保障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设施建设，鼓励学校引进社会资源满足教学实践需求。同时要加强宣传推广，利用媒体平台展示寿县特色美育成果，营造社会支持氛围，及时总结典型经验，编制年度报告。